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合新财富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晓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0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6707.3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51187.5元；三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其他工资7875元的仲裁请求；四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年休假工资1104.31元的仲裁请求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